

合作协议书

甲方：河南华成毛纺有限公司

乙方：张家港保税区中纺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

本着共同发展的原则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，甲方同意为乙方来料加工生产，具体协议如下：

1. 质量：国标一等品。
2. 消耗：综合用毛率 116% (其中：条染复精梳三 97%，纺纱三 93%，其余为 织布染整)。
3. 加工费：按成品产量每米 25 元(25 元/每米)计价收费。
4. 运输、包装：成品包装由甲方负责并代办托运，运费由乙方承担。
5. 甲方不经乙方同意，不得销售乙方产品或放样给任何个人和单位。
6. 结算方式和期限：当月发货，次月如无质量问题开票结算，结算方式为银行汇款。
7. 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
8. 此协议双方签字生效，自签字之日起执行。

甲方签字：

盖章：

2025 年 1 月 1 日



乙方签字：

盖章：

2025 年 1 月 1 日

